

大连民族大学

大民研字〔2019〕24号

关于做好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领域、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学位论文质量意识，加大学位论文管理力度，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做细、做实，稳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体2017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。
2. 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3.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。
4. 下一步研究工作计划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1. 所有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必须如实、如期公开举行学位论文中期答辩会。

2.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领域评议小组由 5-7 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。

3. 每位研究生用 10-15 分钟的时间向领域评议小组汇报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就已完成的研究内容（含已取得的成果），拟完成的研究内容（含预期取得的成果），存在的问题、困难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以及后期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着重阐述，接受检查小组专家的考核。

4. 领域评议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行认真评议，对完成工作量较少、阶段性成果匮乏者，要督促其加快研究进度，并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工作计划，报领域评议小组审核；对学位论文存在问题较大者（如研究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且无法按期解决等），应要求其在导师的帮助下及早调整方案，加大论文研究工作力度。

5. 领域评议小组要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严格把关，考核结果分为“通过，继续学位论文研究”和“不通过，一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中期考核”二种结论，并给出明确意见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，积极部署，严格要求，切实做好该项工作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2. 开展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撰写中期检查报告（见附件：大连民族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

(设计)中期考核表)。

3.各学院应于9月26日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大连民族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
(设计)中期考核表

